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辜鼎志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Signature]



(簽章)

總稽核：

張麗珠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柯國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21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9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0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本行於97年9月至12月間，陸續於集中市場買入獨立董事黃君另擔任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公司股票，違反銀行法第74條之1規定，依同法第130條第4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萬元之罰鍰。〈99.8.11.金管銀控字第09960004991號〉	中國信託商銀已增強對利害關係人股票交易相關作業管控機制，力求層層檢核以確實控管利害關係人股票交易相關作業。	已強化相關檢核控管機制，並於99.8.17函報金管會備查。
二、本行有將供自用之不動產出租予他人使用面積超過50%情事，違反銀行法第75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130條第4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100.3.1金管銀控字第10060000811號〉	中國信託商銀已與承租人解約，嗣後將注意辦理。	已於99.12.31與承租人進行解約。
三、全球金融商品行銷處前行員王君違反內部規定逾權持有部位等相關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並依同條項第3款規定，命令該行解除王員職務。〈100.2.8.金管銀控字第10000008930號〉	中國信託商銀已解除該員職務，並就相關作業流程進行檢視，強化相關控管程序及重申人員操守與紀律之重要性。	已就相關作業流程進行檢視及強化控管程序，並於99.10.27函報金管會備查。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決議本行白金卡紅利點數升等高鐵商務車廂服務內容涉廣告不實，處以罰鍰新臺幣50萬元。	1. 中國信託商銀與台灣高鐵之該項合作業務已於99.5.31到期。 2. 未來中國信託商銀對於各項活動辦法及相關規範內容將更嚴謹詳加列示於文宣之注意事項中。	該項合作業務已於99.5.31到期。
五、菲律賓子行前行員 Mrs. Ponce 未經授權將部份款項轉入該員工家屬帳戶，盜用總金額約2,300萬披索(約新臺幣1,598萬元)。	中國信託商銀菲律賓子行已就相關作業程序進行檢視，並強化帳戶存取交易覆核機制，以加強帳務正確性之檢核，並增強日結作業完成後交易之偵測。	已就相關作業流程進行檢視及強化控管程序，並於99.9.14函報金管會備查。